

##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鑫 002 期 42 天尊享版开放式净值型 (CX2021DX00242D)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登记编码：C1081421A000019

登陆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 一、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二、本理财产品面临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 三、锦州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五、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锦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锦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http://www.jinzhou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六、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锦州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融监管机构或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提供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7777 理财”-创鑫 002 期 42 天尊享版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CX2021DX00242D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发行方式	私募
适合投资者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个人客户投资者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产品
期限	126 天
销售地区	锦州银行大连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08:30-2021 年 8 月 17 日 16:00
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本产品销售文件签字或盖章确认后起算，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投资冷静期自产品销售文件已在电子渠道确认阅读并完成产品认购后起算，本产品投资冷静期覆盖 2021 年 8 月 11 日 08:30-2021 年 8 月 17 日 16:00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销售手续费率（年）	0.05%

固定管理费（年）	本产品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理财产品托管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年）	0.01%					
产品成立日	2021年8月18日。锦州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锦州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锦州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或其它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锦州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于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发布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资金将在发行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开放期	2021年8月18日后，每42天前21个工作日为开放期（ <b>第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8日</b> ），开放期内客户可申购、赎回。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					
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	2021年8月18日后每42天为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 <b>第一个申购/赎回确认日为9月29日</b> ，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并以当日公布的单位净值（即确认日前一日计算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确认规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884 1268 974"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购/赎回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认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二十一个工作日（8:30-1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前工作日</td> </tr> </table>		申购/赎回日	确认日	前二十一个工作日（8:30-16:00）	当前工作日
申购/赎回日	确认日					
前二十一个工作日（8:30-16:00）	当前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锦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期限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但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锦州银行大连地区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也可进行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本理财产品。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的，应通过锦州银行当地营业网点进行风险评估。					
资金到账日	客户在办理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时，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划入客户指定账户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7%（年化）， <b>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锦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b>					
浮动管理费（年化）	产品每周折算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锦州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产品每周折算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20%归客户所有，其余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锦州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天时以实际收益折算年收益率。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sum_{i=1}^7 Ri/7 \right) \times 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					
认购/申购份额	30万元起购，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元，认购（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					

	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最低持有份额	1 万份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锦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 二、投资对象

锦州银行“7777 理财”一创鑫 002 期 42 天尊享版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由锦州银行作为发起人和投资管理人，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经过锦州银行按流程进行的准入审核。

### 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测算依据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及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80%-10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等风险对冲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0%-20%	参考起息当日市场利率水平。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0%-20%	参考基础资产收益水平。

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投资者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锦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锦州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锦州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 三、产品的认购

1. 认购撤单：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2. 募集期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内，并在产品收益起算日统一扣划。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收益起算日之前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3. 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锦州银行确认的份额为准。

#### 四、申购和赎回

1.本理财产品自开放期后，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以官网公告为准。

3.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300000 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追加申购金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00 份。当部分赎回后导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系统将拒绝此次部分赎回申请。此时，客户只允许全额赎回。

5.巨额赎回：理财产品在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锦州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可参考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中 4、情景分析 的情景 2）

6.撤单：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工作日 16:00 前），客户可以撤单。

#### 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托管行约定的方式支付。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前一日份额 \*托管费率/365

（2）销售手续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销售手续费=理财产品前一日份额\*销售手续费率/365

（3）银行管理费：由锦州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如果该投资周期中，理财产品该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该上一周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则我行以该周期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可参考五、理财产品费用、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中 4、情景分析 的情景 3）

每日计提的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前一日份额\*银行管理费率/365

##### 2. 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总额/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当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终止时的

分配。锦州银行将于每个申购确认日公布最新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您可登陆我行官方网站 <http://www.jinzhoubank.com> 查询。

### 3.理财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一切资产，估值方法如下：

#### 3.1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按照相关的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当日净值未公布的，以最新的基金净值估值。

#### 3.2 债券类的估值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 3.3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估值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对于无活跃公开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按成本法估值。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 3.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 3.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与托管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8 估值由锦州银行负责完成，锦州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 4. 情景分析（以下情景分析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情景 1：交易时间申购赎回

假设 1 天开放产品，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16:00，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周二、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客户在 2020 年 7 月 2 日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div 1.0005 = 99,950.02$$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11:00 申请全部赎回，赎回确认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25。则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获得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50.02 * 1.0025 = 100,199.90$$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投资周期内获得的收益为：

$$100,199.90 - 100,000.00 = 199.90$$

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99.90 / 100,000.00 * 365 / 14 = 5.21\%$$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和收益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划款至客户指定账户。

### **情景 2：巨额赎回**

假设 1 天开放产品，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16:00，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 A 持有本理财产品 200,000 元，投资者 B 持有本理财产品 300,000 元，理财产品当期规模为 1,4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 日 11:00，投资者 A 提交本开放期第一笔赎回申请，金额 100,000 元，投资者 B 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11:05 提交本开放周期第二笔赎回申请，金额 150,000 元。则投资者 A 赎回成功，投资者 B 赎回失败。原因为

$$\text{投资者 A 赎回比例为 } 100,000 \div 1,400,000 = 7.14\%$$

$$\text{投资者 B 赎回比例为 } (100,000 + 150,000) \div 1,400,000 = 17.86\%$$

投资者 B 赎回时，触发了巨额赎回 10% 的上限，导致投资者 B 赎回失败。此时投资者 B 可以少赎回份额，如赎回 40,000 份，或于下一开放期赎回。

### **情景 3：本周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低于上周赎回确认日单位净值**

假设 1 天开放产品，开放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08:30 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16:00，2020 年 7 月 2 日（周四、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周二、工作日）11:00 申购理财 1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5。客户在 2020 年 7 月 2 日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00 \div 1.0005 = 99,950.02$$

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11:00 申请全部赎回，赎回确认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布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0。则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获得的本金和收益为：

$$99,950.02 * 0.9990 = 99,850.07$$

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投资周期内获得的收益为：

$$99,850.07 - 100,000.00 = -149.93$$

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49.93 / 100,000.00 * 365 / 14 = -3.91\%$$

此时，锦州银行将以银行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假设固定管理费率为 0.2%，回拨的收益率为 0.2%，即客户获得的真实年化收益率为

$$-3.91\% + 0.2\% = -3.71\%$$

接上述情景：若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0.2%，假设固定管理费率为 0.2%，此时锦州银行回拨后，客户获得的真实年化收益率为：

$$-0.2\% + 0.2\% = 0$$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和收益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划款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情景 4：提前终止

若锦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按照提前终止日当天公布的单位净值，计算客户获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提前终止日至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理财份额为 100,00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单位净值为 a，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 =  $100,000 \times a$ 。

极端情况下，若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还本付息情况下，产品赎回或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将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 5. 理财资金支付

客户申请赎回时，锦州银行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 6. 特别说明

客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视为客户已同意并授权，银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提供报送客户有关信息与业务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况外，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 六、信息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平台为锦州银行官方网站 [www.jinzhoubank.com](http://www.jinzhoubank.com)。本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锦州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本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